

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（2002年修正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426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（2002年修正）【分类】行政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2001.12.29【实施时间】1997.01.01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（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的决定》修正）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、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，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，规范律师的行为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，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。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、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。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。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，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。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。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

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，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，取得资格。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，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，在一定期限内，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法律研究、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，申请律师执业的，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，授予律师资格。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：（一）具有律师资格；（二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；（三）品行良好。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二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（三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。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律师资格证明；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；（四）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。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，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；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，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。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，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。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。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。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，不得执业。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，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，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

代理或者辩护业务。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